

晋政地〔2023〕17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办用地出让手续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办用地出让手续的请示》（晋自然资〔2023〕134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价款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文〔2009〕49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梅岭街道梅青社区的1396平方米机关办公用地（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补办出

让手续，出让年限 40 年，自本文下发之日起算。

二、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按 357.27 万元/亩（折 5359 元/平方米）收取，金额为 7481164 元。

三、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按规定另行缴纳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标准 3 万元/亩（折 45 元/平方米），金额为 62820 元。

四、合计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7543984 元。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有关规定缴交。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税务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